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_____年____月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組				(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O)			電話(H)		
E-mail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交學歷證件，已填寫學歷證件切結書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申請提前1學期入學須經各系所同意方得辦理。 二、申請者須於提前入學之學期開始日前(每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並於甄試入學新生名單公告後至隔年1月15日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須將申請表併同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切結書正本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組將資料彙轉錄取之系所審核。 四、申請提前入學者， <u>若經各系所審核不同意者，一律於考試所屬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u> ；審核同意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入學報到及註冊繳費。 五、申請提前入學者，不得於提前入學之學期申請休學。 六、經核准提前1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入學後碩士班於第2學期、博士班於第4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 七、學分抵免於考試所屬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 八、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依照考試所屬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申請人簽章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本表【注意事項】各項規定					請簽名				
系所簽核(請勾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前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前入學 理由：				
教務處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